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